

(2019)浙0102民初1892号  
余亚妹、阮明龙:原告国融君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03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5日下午2时1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033号  
杨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03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5日下午2时1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033号  
杨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

公司诉被告杨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03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811号  
杭州睿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原告杭州睿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睿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904号  
张永彪、杭州中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祖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

(2019)浙0106民初4904号  
张永彪、杭州中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祖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4日

(2019)浙0106民初4904号  
杭州欣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宇宇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757号  
杭州欣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宇宇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50号  
何娅娅:本院受理原告郑洋与被告何娅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20号  
卢大兵: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峰与被告卢大兵房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43号  
陆士琴: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伟诉被告陆士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通知

费美菊、费敏荣: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将其在(2013)浙甬商初字第33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你的债权转让给我司,债权金额84650936元(其中借款本金76227078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利息8423856元,以及自2013年9月1日至款清之日按月利率0.8%计算的利息)。现我司将上述债权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特此告知。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 仲裁公告

王唯坤: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575号申请人丁强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0月23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9)杭仲裁字第57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电话0571-85453950),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14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1月27日10时起至11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杨妙法持有的台州市鸿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70%的股份。

二、拍卖依据:(2019)浙72执恢93号执行裁定书。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公告发布日至拍卖开始前接受咨询,请与本院台州法庭联系,承办人:0576-88556232(陈)。

四、起拍价1150000元人民币,保证金120000元人民币,加价幅度5000元人民币及其整数倍数。

五、特别提醒:  
1.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竞买者请自行了解标的物现状,一旦参加竞拍视为对本标的物现状的确认,相关责任和后果自负。标的物所涉企业的状况请竞买人自行关注。

2.办理标的物过户、缴纳税费及其他相关事项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部门确认。

3.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所有权移交证明自行到登记部门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承担,具体以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核定为准。可能存在的其他安全责任及其他他可能出现的风险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4.股东权利的行使以及与相关公司的关系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5.竞买人自行询问和遵守当地如限购、限贷等法律法规、政策,自行承担标的物无法过户的风险。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在拍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本院联系。

7.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优先购买权人应于拍卖日前向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本院确认后才能享有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8.拍卖标的物的评估情况请详见附件。网址:[www.nbbhsy.cn](http://www.nbbhsy.cn)。

拍卖联系人电话:0576-88556232(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电话:0576-89285028(陈)。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1月14日

## 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8754.1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由程拥军、程子芳、夏维亿、夏分静、夏金抗、夏改革、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写字楼坐落于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3楼;夏维亿名下住宅坐落于江南傅店村虎山路28幢3号,28幢5号和28幢10号;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坐落于古山镇世雅下村世方西路258号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

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mailto: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富力

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469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9月16日,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平银滨江贷字20160621第004号	79,940,000.00	16,469,990.22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Highlight Vision Limited;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高志寅;高志平;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平银滨江贷字20160621第006号	49,940,000.00	10,316,293.56	
			平银滨江贷字20160621第001号	23,000,000.00	4,754,711.97	
			平银杭网三贷字20170518第005号	30,000,000.00	6,236,538.65	
			平银杭网三贷字20170518第004号	30,000,000.00	6,307,215.85	
			平银杭网三贷字20170518第006号	4,623,792.00	1,352,041.44	
			平银杭网三贷字20170518第001号	20,000,000.00	4,427,896.69	
			平银杭网三贷字20170518第003号	30,000,000.00	6,328,311.4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贷字20160126第004号	11,822,657.91	3,022,889.61	杭州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戴荣祥;李丹
			平银杭萧贷字20160127第001号	0.00	1,125,905.21	
			平银杭萧贷字20161031第005号	9,989,657.97	1,943,060.02	
			平银武支贷字20150528第001号	30,189,387.56	28,685,028.69	
			平银杭企金四贷字20160415第001号	10,000,000.00	2,025,054.32	
			平银杭企金四贷字20160414第001号	24,868,982.00	5,073,216.93	
			平银杭萧贷字20150529第002号	4,789,993.92	3,191,904.08	
			平银杭萧四部贷字20170915第0001号	27,000,000.00	3,485,348.79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乐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湖承字20131028第001号	0.00	11,835,017.01	李立新;赵小芳
			平银杭湖承字20131104第001号	0.00	11,827,119.97	
			平银杭湖承字20131112第001号	3,101,420.85	11,481,768.53	
			平银杭湖承字20140117第002号	8,381,000.00	11,546,268.89	
			平银杭湖承字20140220第001号	4,930,000.00	4,555,355.00	
			平银杭湖承字20140225第002号	2,801,440.79	4,178,600.01	
			平银杭湖承字20140226第002号	846,000.00	781,281.00	
			平银杭湖承字20140303第002号	10,000,000.00	9,235,00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金汇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杭湖承字20140314第002号	6,902,000.00	6,346,389.00	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灵铭地面供暖技术有限公司、章伟乔、金瑞全越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越龙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利邦化纤有限公司、戴叶飞、杨英
			平银杭湖承字20140318第002号	7,888,000.00	7,193,856.00	
			平银杭湖承字20140319第001号	7,888,000.00	7,189,912.00	
			平银杭高新贷字20150331第001号	9,198,489.70	4,532,667.82	